

金門港申請釣魚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港航字第 1080006223 號公告

一、依據：

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兼顧港區作業安全與適度開放民眾垂釣原則下，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及商港港務管

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的：

本處為應民眾釣魚活動需求，以個案方式受理釣魚社團於北防波堤辦理釣魚活動。

三、活動範圍：水頭港北防波堤部分區域(如附圖)，並嚴禁進入施工及標示危險區域。

四、活動時間：申請時間內全天候開放，倘風浪過大(風力級數達 9 級以上)本處得停止所有釣魚活動。

五、本港北防波堤釣魚活動，申請原則如下：

- (一) 僅接受登記有案之釣魚社團個案申請。
- (二) 應由登記有案之釣魚社團於申請時向本處提出申請活動計畫書，每一社團申請最長以 3 個月為原則，顧及申請團體權益均等，若眾多社團申請活動同一天不夠分配空間垂釣，則採抽籤決定，俟本處審核後函送核准天數。
- (三) 因工程施工需要或現場安全環境不允許時，本處得視情況不受理申請開放。

六、申請辦理釣魚活動之社團，應辦理及遵守事項：

- (一) 僅接受登記有案之釣魚社團個案申請，社團應自行於活動前製作必要之切結書或為參加活動人投保人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 活動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地點、時間、緊急聯絡電

話、參加人員名冊。

- (三) 應負責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活動結束後通知活動人員自行將垃圾運出港區，以維護環境衛生。
- (四) 活動場地及其週邊嚴禁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請參加活動社團嚴加管理。
- (五) 倘發現非社團參加活動人員應主動協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勸導驅離、開罰。

七、釣魚社團對活動安全及環境維護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全程穿戴個人防護配備(探照燈、救生衣、防滑鞋、夜光棒、身分證件)，基於安全上考量，未成年人參加需有成年人陪同參與。
- (二) 垂釣時，一律採浮游釣法，嚴禁妨礙船舶航行或破壞碼頭面設施。
- (三) 應宣導、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及安全防護。
- (四) 活動期間，遇颱風、豪雨等天候突變或其它突發事件，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取消活動。
- (五) 釣魚社團安全管理人員對於參加活動人員任何危害自身及他人之虞者，如經勸阻無效，應依所訂之活動規章取消其參加資格，對妨害港區船舶之行為亦應隨時勸阻，必要時並得協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協助。
- (六) 參加活動人員應負責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亂丟垃圾，並將所有垃圾打包帶走，活動前若發現有前1梯次活動殘留垃圾得通知本處處置。
- (七) 本處港區安全維護設施如因非自然因素之損壞，修繕

費用由釣魚社團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處給予任何補助。

(八) 遇港區重大事件、突發事變或演習時，本處得將已核准之釣魚活動取消或終止。

八、開放垂釣區域權責劃分：

(一) 本處於活動區域設置基本安全設施（如救生圈）及安全告示，以善盡告知潛在危險責任，並負責違反環境清潔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二)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負責港區人員查核、管制及違反安全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三) 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支援活動現場緊急救護及救難事項。

(四) 申辦單位負責活動計畫及本實施要點第七項有關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之執行管理。

九、垂釣區域識別證：

(一) 換證申請程序：活動人員進入垂釣區域，換領時應主動出示會員證或足以證明釣魚協會身分之文件，向本處保全辦理換證登記(如附件)；使用完畢後換回原證。

(二) 遺失與補證：識別證如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繳交作業費每張新台幣 200 元整。

十、港區垂釣護欄上、護欄外側、及消波塊上禁止站立釣魚、開放釣魚區以外之區域，皆禁止釣魚。

十一、釣魚社團及參加釣魚活動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查有具體事實者，本處得停止該社團之申請，該社團並應禁止違規者再報名進入釣魚。如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或危害港區安全情節重大者，本處將不再受理該社團之申請，並依港區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有關活動期間參加活動人如發生嚴重傷亡事件，由申請之社團全權負責，本處設置基本安全設施（如救生圈）及安全告示，已善盡告知潛在危險責任。

十三、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

（一）金門縣港務處(329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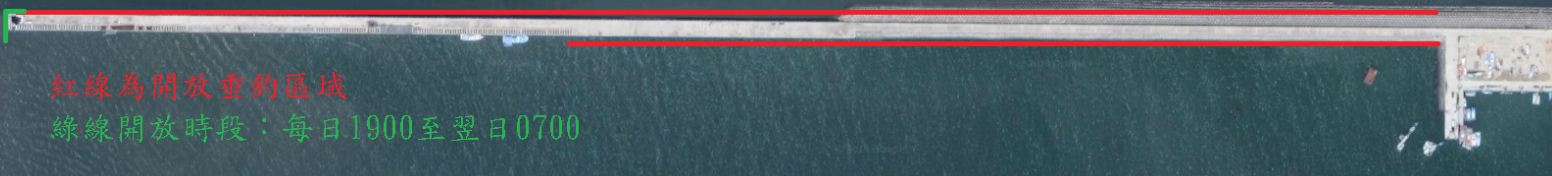
（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372052)

（三）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323070](tel:323070))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
(336431)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發布之。

水頭北防波堤開放垂釣區域示意圖



紅線為開放垂釣區域

綠線開放時段：每日1900至翌日0700